绍兴市支持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政策要求，深化“凤凰行动”计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支持我市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推动上市公司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金融重实体”工作安排，围绕四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和“10+2”重点产业集群，锚定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抓手，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力争到2027年，形成有影响力的并购重组“绍兴模式”，将绍兴打造成为并购重组创新资本的优选地、技术产业并购交易的活跃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的先行地。

**——并购重组路径更加清晰。**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12家左右细分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落地一批代表性并购案例。国有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成绩突出，对重点产业的带动支撑作用更加明显。新兴产业上市后备企业持续涌现，新质生产力上市公司占比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数量保持全省前三，争取总市值突破1万亿元，其中市值超千亿的上市公司不低于3家，市值500亿以上的上市公司超10家，低市值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有效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并表利润占规上工业企业的比重分别超过60%、70%。

**——并购重组市场更加活跃。**持续做大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培育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并购基金管理人，引导各类创新资本向并购重组领域加速集聚。充分调动各类资本积极性，大力挖掘并购标的潜力，全面激发并购市场活力，技术、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实现充分交流、深度融合，完成并购重组项目总数量不少于100单、交易总规模超500亿元。

**——并购重组机制更加完善。**集聚一批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中介服务团队，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的并购重组市场环境，明显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发展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并购重组工作机制，政府部门、企业、市场机构三方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制度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

1. **发展方向**

**1.支持链主引领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引导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链主”型上市公司，牵引产业转型升级。以“链主”上市企业为核心，推进“链长+链主+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路径，布局建设一批上市公司链主产业园，构建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鼓励“链主”上市后备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产业并购，延伸产业链、创新链，提高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加速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存在上市困难的后备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并入上市公司，加速融入行业龙头和链主企业产业生态圈，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府办、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支持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视觉、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开展高质量并购重组，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资产，提升优势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持具有“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能解决“卡脖子”问题的科技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持续做大做强。支持传统产业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向新质生产力方向开展跨行业并购，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上市公司与投资机构合作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加强对初创期科创企业投资，培育优质并购标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府办、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支持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引领作用，积极开展高质量并购重组，加大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和前瞻性布局，围绕新技术、新领域、新赛道，实现国资跨平台整合，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市属国有企业重组优化，采用强强联合、拆分重组、混合参股等多种整合方式，推进资源和要素向优势企业、头部企业和上市公司集中，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争创全国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区。鼓励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功能定位，收购、参股优质民营上市公司或上市后备企业，实现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府办、市发改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支持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依法合规进行市值管理，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回购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加强与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完善上市公司风险预警机制。聚焦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持续加强辅导培训，督促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防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操纵市场、恶意做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对质地良好、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市级相关部门要会同属地政府通过帮扶协调等各措施改善经营基本面，提升发展信心，促进稳健经营。（责任单位：市府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工作举措**

**5.建立并购重组标的库和需求库。**围绕四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和“10+2”重点产业集群，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项目库，形成基本覆盖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并购标的项目储备资源。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机构互动”项目推优机制，分领域、分行业开展并购重组标的项目梳理、入库工作，加强与券商、基金等机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发掘存在IPO受阻、基金退出承压等情形的标的企业，充实并购标的项目库。形成“后备一批、意向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梯次培育机制。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走访活动，梳理掌握企业发展需求清单，建立产业项目发展需求库。加强需求匹配，组织需求库与标的项目库内企业精准对接交流。组建产业并购联盟，汇聚银行、券商、基金、资产评估机构等资源，发挥金融顾问作用，开展组团式服务，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个性化、增值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健全并购重组基金体系。**鼓励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基金寻找发现产业相关领域内的国内外优质标的，实现体外并购孵化，为企业发展进行资产储备并进而做强上市主体。支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申请市区两产业基金参与组建并购重组基金，市区两级产业基金可通过基金投资超额收益让利等方式给予支持。市级层面组建100亿元规模的并购重组及S接续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全市并购重组工作，前瞻布局S基金份额转让，带动优质项目落地。鼓励各区县（市）围绕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联合产业龙头、上市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链主”型并购重组子基金。支持本地国有资本联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国家级省级基金资金，与上市企业合作开展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控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拓宽并购重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强并购重组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金融工具，积极承接银行AIC试点溢出效应，深入开展“险资入绍”行动，扩大险资权益性投资，创新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机制，支持银行、保险资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QFLP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上市后备企业短期内因政策、环境等变化导致业绩波动、无法按对赌期限上市的，鼓励国有资本通过设立SPV基金或利用S基金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接回购份额，支持优质科创企业股权平稳接续。（责任单位：市府办、人行绍兴市分行、绍兴金融监管分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控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完善并购重组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高效承接资本市场系列增量政策，支持上市公司用好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等政策，通过并购重组持续做大做强。落实国家关于并购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全市关于专项支持并购并购重组的政策意见，切实加强政府政策及财政性资金的引领激励。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后成功落地我市的重点产业项目，在项目用地、能耗、人才、金融等要素支持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在项目立项、环境评价、劳动用工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银行、担保持续优化汇率避险服务，优化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服务，在资金出境、跨境换股方面给予便利支持。推动保险公司加强对上市公司海外项目的保险支持，实施差异化费率。（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行绍兴市分行、绍兴金融监管分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夯实并购重组人才支撑。**结合上市公司需求，招引一批具有“产业+金融”复合背景的高层次并购重组人才，通过外引内育，打造一支优质并购重组人才队伍。完善并购重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在重点并购重组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纳入市级金融拔尖人才体系培养，给予住房、教育、医疗等配套支持。积极向上对接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组建并购重组专家顾问库，切实增强各级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合力。组建产业并购联盟，汇聚银行、证券、基金、资产评估机构等资源，发挥金融顾问作用，开展组团式服务，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个性化、增值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加强并购重组风险防范。**引导上市公司依法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倡导在资产债务稳健前提下开展并购重组，避免跟风并购、盲目扩张。会同浙江证监局、交易所加强协同监管，加强资本市场重大异常信息、重大风险信息共享，防范并购重组过程中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沟通和引导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做好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合理设计交易条款，规避并购重组中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规范对资产定价和交易环节的监督约束，强化并购风险管理，防止国有企业盲目并购和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府办（金融）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绍兴市分行、绍兴金融监管分局、市国控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合会商机制，协调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工作。各区、县（市）根据工作实际，建立相应联合会商机制，做到市区统筹联动，合力推进。

**12.加强多方协同。**加强部门协同，健全专项协调机制，鼓励各部门出台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的专项政策，建立项目申报发行绿色通道。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简化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办理流程，推进信用报告全面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

**13.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并购重组工作推进机制和责任清单，细化分解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确保责任到位、有序推进。定期会商跟踪工作推进情况，抓好督促落实。形成并评选一批优秀并购重组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4.加强绩效评价。**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评估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量化企业并购重组前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市值管理及税收贡献等水平，衡量并购重组对企业各方面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优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